**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编号: CTZB-2024080126

采购单位：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80126**

**项目名称：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20000.00**

**最高限价（元）：520000.00**

**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内容为（1）公款竞争性存款维护；（2）省卫生健康委2023年度档案扫描服务；（3）机关处长和事业单位领导述职报告；（4）省卫生健康委网站群运维监测平台服务；（5）机关和退休干部考试学习维护；（6）行政办公一体化平台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等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27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 址：杭州市庆春路21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09174

质疑联系人：邵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09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

传 真：4008-266-163转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玲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31297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说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朱玲军，1337253639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2、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类费率 | | 30（含）以下部分 | 1.0% | 1.0% | 1.0% | | 30（不含）~100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0.45% | 0.55% |   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400万元）  30\*1.0%+70\*1.5%+300\*0.8%=3.75万元。 |   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15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1名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推行电子政务系统多年，在使用中节约了办公资源，提高了办事效率。现行的电子政务系统除了主要的门户网站、浙江省卫生健康领导决策支持系统、档案管理等功能外，根据卫生健康委办公室相关要求，拟在2024年度对电子政务系统进行系统维保，以满足日常管理和办公需要。

**1.2 建设原则**

（1）遵守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系统维护的有关规定，特别是保密和安全规定。

（2）做到高效、快速、可靠地保障浙江省卫生健康委本次招标所涉及各应用软件正常运转。

**1.3 建设目标**

通过日常及时维护和技术支持，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委机关日常办公的正常,根据委办2024年的实际工作要求，对行政管理实现信息化功能进行扩充,维护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系统和业务接口，配合硬件厂商、数据库维护厂商和安全服务厂商协同工作,达到加强卫生健康委电子政务的功能性、稳定性及实用性的目的。

**1.4 服务内容**

维护服务：

（1）公款竞争性存款维护；

（2）省卫生健康委2023年度档案扫描服务；

（3）机关处长和事业单位领导述职报告；

（4）省卫生健康委网站群运维监测平台服务；

（5）机关和退休干部考试学习维护；

（6）行政办公一体化平台系统运维；

**二、服务内容**

### 2.1.1公款竞争性存款运维

公款竞争性存款主要面向各个省直医院的财务工作人员，系统主要包括公款竞争性存款的登记、审核、统计分析、系统组织人员管理维护、权限菜单管理维护等功能

此项内容主要是为保障公款竞争性存款的正常运行为宗旨，开展系统运维服务。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 提供7\*24的“公款竞争性存款”日常维护（含组织机构、人员管理、人员权限、字典表等的管理维护），针对采购单位系统使用人员提出的有关系统操作、审批流程等问题进行答疑，修复系统bug，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根据采购单位管理需要，提供功能微调和优化升级开发等服务。

3) 协助采购单位相关系统管理人员做好数据备份等安全保障工作（系统安全扫描及相关问题的整改）。

4) 对维护工作记录留存，并提供年度维护报告。

5) 配合采购单位完成相关系统等保复测技术支持工作。

### 2.1.2省卫生健康委2023年度档案扫描服务

扫描服务是指对浙江省卫生健康委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产生的具有10年以上保管期限的文书档案进行全文彩色扫描、数字化处理、建立全文数据库，每一页电子影像文件要与纸质档案实体一一对应。

档案扫描服务内容如下：

1. **协助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加工标准，核实加工标准可行性，提出建议。**
2. **对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实体档案进行调研。**工作人员应明确全宗名、档案的类型、纸张质量等信息，清点案卷数量，进行整理、分件、贴标签等，清点每册案卷的页数，检查档案目录是否准确。重新编写未编写页码档案的页码，详细记录存在缺卷/件的档案，发现的问题要分类整理成情况说明表，提交给采购单位。
3. **对实体案卷进行条目录入。**工作人员应认真阅读《浙江省省直单位档案室电子目录数据库结构与交换格式》，到采购单位档案室领取案卷，核实档案数量。录入人员首先依据情况说明表上的错误记录，修改、补录由采购单位提前提供的电子条目。档案条目录入完成后，按照领取档案时的每捆或每箱归还档案室。
4. **对纸质档案进行影像扫描。**工作人员到档案室领取案卷，核实档案数量。依据条目录入的信息对允许拆卷的实体档案进行分件扫描，过程须符合《影像扫描加工要求》，条目与影像要做到一一对应。影像扫描完成后，按照领取档案时的每捆或每箱归还档案室。
5. **对影像和件数进行核对和处理。**工作人员到档案室领取案卷，核实档案数量，依据《影像处理和校对工作要求》对档案的扫描影像进行处理和校对。影像处理和校对完成后，按照领取档案时的每捆或每箱归还档案室。
6. **对录入的条目、扫描的影像的质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到档案室领取案卷，核实档案数量，依据实体档案，检查电子条目是否严格按照《浙江省省直单位档案室电子目录数据库结构与交换格式》进行录入，检查扫描影像是否严格按照《影像扫描加工要求》进行扫描加工，检查电子目录与影像逻辑数量和对应关系，数据质检完成后，按照领取档案时的每捆或每箱归还档案室。
7. **检查最终数据质量。**每天轮循检查并记录各个环节的加工标准落实情况。对提交验收的数据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小于10%。
8. **将全部成品数据进行OCR识别，并生成PDF文件。**解决识别率低、祛除乱码、公章补录、图像不能识别、无法生成PDF文件、压缩文件过大现象。如果发现识别率低、图像不能识别、无法生成PDF文件，应找到对应文件，重新处理并重新进行OCR识别，生成PDF文件。如果发现识别率仍旧不足，应直接采用人工补录方式，保障识别率高、无乱码、公章、成文日期等信息正确，直至无误。
9. **对成品条目和原文及OCR识别及PDF压缩数据抽查、并指导和监督各质检岗位。**抽查的成品数据OCR识别情况，识别准确率要达到99%，将抽查通过的最终数据移交采购单位人员验收。

**其他服务要求：**

（1）使用流程表单，记录在各个环节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2）录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与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3）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和项目安全保密管理工作；（4）检查录入数据时，除每次完整的数据单独备份外，还需将每天录入数据单独备份；（5）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安全保密管理方案，方案应包含保证纸质文件安全、数据安全、备份安全、电子文件安全等内容。

影像扫描加工要求：

1. 加工扫描档案文件的正稿、附件、轮阅单及草稿上领导签字的那一页、文件草稿、修改稿等。
2. 扫描分辨率：按照浙江省档案局相关规定。
3. 扫描时必须按照页码顺序扫描，不能有漏页、少页、重页、次序颠倒、或扫错页等现象。
4. 扫描内容要完整，包括文件上的文本图片、页码、有关标记等，都必须纳入扫描图像范围内。
5. 在扫描的过程中文件的起止页号一定要分辨清楚，杜绝出现错页现象，或扫描的电子文件份数与实物文件个数不对应现象。
6. 扫描的主要幅面为A4，小于A4幅面的档案将统一为A4版面。

影像处理和校对的要求：

1. 图像处理时首先要检查电子文件的案卷号、卷内文件顺序号、总页数等信息与实物档案文件是否相对应。若不对应，则应记录在案，并将记录返回扫描环节，再进行修正处理。
2. 图像处理时要仔细检查每页图像的页码是否准确、无漏失、清晰、不错页等现象，可以参考文件目录来判断。
3. 去污时杜绝把文字内容与正确的页码或其他有价值的原信息清除掉.确保图像文件的完整性。
4. 检查图像是否清晰，原件清晰而扫描图像不清晰的要负责重新扫描，确保图像文件清晰。
5. 去污要把每页图像周边的黑边，噪点等污点处理干净。确保图像清晰、干净。如原件是复印件或传真件只需去四边的污点或黑边即可。
6. 在图像处理的过程中对页面歪斜的图像要进行纠偏处理。对于个别歪斜度较大的页面需要采用手动纠偏进行校正。纠偏处理后的图像歪斜度不能超出1°。
7. 处理图像文件时要严格注意电子文件的案卷号与档案卷皮上的案卷号是否相同；文件夹的命名是否准确（电子命名中不能出现空格等不规则符号）。
8. 对于扫描图像幅面大于档案实际纸张时，需要更改图像文件的属性，确保图像文件的幅面大小统一。

### 2.1.3机关处长和事业单位领导述职报告运维

机关处长和事业单位领导述职报告主要面向各机关处长、事业单位领导及相关卫健委工作人员，各个机关处长、事业单位领导定期上传处室（单位）工作总结及述职报告，并对卫健委相关工作人员公开展示，并允许进行评论。

此项运维主要是为保障机关处长和事业单位领导述职报告的正常运行为宗旨，开展系统运维服务。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 提供7\*24的“机关处长和事业单位领导述职报告”日常维护（含组织机构、人员管理、人员权限、字典表等的管理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针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答疑及BUG问题修复；
2. 协助采购单位进行系统后台管理，包括系信息录入、更改、编辑或删除等的技术支持与操作指导；
3. 协助采购单位相关系统管理人员做好数据备份等安全保障工作（系统安全扫描及相关问题的整改）；
4. 配合采购单位完成相关系统等保复测技术支持工作；

### 2.1.4省卫生健康委网站群运维监测平台运维

省卫生健康委网站群运维监测平台主要功能是对浙江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进行网站错链监测，首页错链监测，无法下载附件监测，在线申报错误监测，网站错别字监测，网站更新性监测，空白栏目监测，长期未更新栏目，网站可用性监测，网站访问量监测，并提供人工评测情况，可以及时发现网站中的存在的问题。

此项内容主要是以保障省卫生健康委网站群运维监测平台的正常运行为宗旨，开展系统运维服务。

**主要维护内容：**

1. 网站错链监测：确保系统能够按错误类型（网络错误、访问错误、服务错误等）、资源类型(比如链接、图片、脚本、框架、FLASH等)、站内外地址汇总展示网站的总体错链监测情况，根据系统提供分析功能，对此错链的标题、网址、深度、引用页等数据进行查看，配合采购单位定位追踪此错链在其引用页中的具体位置，协助解决错误链接问题。
2. 首页错链监测：对网站首页的错链情况进行监测，巡查首页错链详情并对错链进行定位分析，协助解决。
3. 无法下载附件监测：对网站中存在的无法下载的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的情况进行监测，巡查无法下载附件错链详情并对错链进行定位分析，协助解决。
4. 在线申报错误监测：依据网站资源中的字段匹配出的疑似查询、申报系统链接，由系统对其可用性进行监测统计，技术发现问题，并协助解决。
5. 网站错别字监测：确保系统每日对网站中的错别字监测可用性，并对此错别字进行审核分类。及时定位位置，协助采购单位处理解决。
6. 网站更新性监测：对网站群各子站的首页信息进行日常更新监测，确保系统能够统计网站的首页及全网信息更新量，监测过程中能够记录下更新信息的标题及所在页面网址。
7. 空白栏目监测：保障网站的空白栏目进行监测可用性，根据各栏目内容数量进行识别，并对监测出的“疑似空白栏目”进行截图留证。然后经过人工审核确认，形成空白栏目列表。对监测出的栏目地址进行查询匹配与追踪定位，配合采购单位处理对应问题。
8. 长期未更新栏目：对网站的超期未更新栏目进行监测，根据信息更新时间进行识别，并对监测出的“疑似超期未更新栏目”进行截图留证。然后经过人工审核确认，形成长期未更新栏目列表。对监测出的栏目地址进行查询匹配与追踪定位，配合采购单位处理对应问题。
9. 网站可用性监测：每日实时（可自定义监测时间间隔）对门户网站的可用性情况进行自动监测，记录下网站首页的连接时间、响应时间、下载时间以及无法访问次数等，并统计分析得出网站的无法访问率（无法访问次数占全部监测次数的比例）。
10. 网站访问量监测：对网站的访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任一时间段内的访问量走势图、常规访统计报表、技术性能报表、用户行为路径报表等情况。
11. 提供人工评测情况：每月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中所有指标对浙江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进行评测、打分、并每月出具一次报告给普查单位。

### 2.1.5机关和退休干部考试学习运维

机关和退休干部考试学习面向委机关退休干部，系统主要包括考试管理、试题管理、试卷管理、人员管理、考试成绩管理等功能。

此项运维主要是为保障机关和退休干部考试学习的正常运行为宗旨，开展系统运维服务。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 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对账户管理功能模块，进行包括创建、变更、删除的操作处理，规范项目系统的账户信息；运维人员登录系统后台管理协助，包括系统账号的创建、考试题目录入、编辑或删除、考试成绩的导出等操作指导；账户注册、登录方式变化及时与“卫健委办公OA”同步。要求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2. 及时修复系统故障。对故障问题进行实时处理与反馈，直至问题解决。问题修复过程中，完成软件系统的优化升级，提高软件系统的正常使用率。对Bug进行维护管理，实时记录系统Bug，及时反馈给开发人员，进行Bug排查和修复，并记录存档。
3. 指导机关干部和退休干部熟练的使用该系统，解答使用系统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 提供系统不定时更新升级，并保障系统升级前后的正常运行。
5. 安排巡检人员定期对系统、数据库进行巡检，提交维护报告。

### 2.1.6行政办公一体化平台系统运维

行政办公一体化平台系统主要面向委机关相关工作人员，系统主要包括公文管理、通知管理、领导批示件办理、会议室管理、请假管理、系统组织人员管理维护、权限菜单管理维护等功能

此项内容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办公一体化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宗旨，开展系统运维服务。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1. 提供7\*24的“行政办公一体化平台”日常维护（含组织机构、人员管理、人员权限、字典表等的管理维护），针对采购单位系统使用人员提出的有关系统操作、审批流程等问题进行答疑，修复系统bug，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根据采购单位管理需要，提供功能微调和优化升级开发等服务。

3) 协助采购单位相关系统管理人员做好数据备份等安全保障工作（系统安全扫描及相关问题的整改）。

4) 对维护工作记录留存，并提供年度维护报告。

5) 配合采购单位完成相关系统等保复测技术支持工作。

**2.2 文档交付要求**

运维项目交付物包含并不限于：

维护方案、维护日志、维护实施报告、维护与故障处理手册、培训手册、信息安全报告、保密承诺书、应急方案、用户报告。

**2.3 实施与验收要求**

2.3.1 成立专业团队组

供应商需为本次维护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包括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远程售后人员。

★（1）指定专门的项目经理全程负责项目的实施维护；

☆（2）承诺在合同延续期内，更换项目经理需首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的同意。

☆（3）项目组需要配备专职各类技术人员，确保维护项目的顺利实施。

2.3.2 系统最终验收要求

完成年度维护任务，并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2.4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运维工作应根据系统自身特点，在不改变原有技术体系框架前提下，开展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定期对系统运行的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日常检查和评估，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优化、定期备份数据，最大程度地预防系统故障发生。

1）维护服务

①远程售后人员至少包含2人，成立A、B岗负责制。

②在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响应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③如维护期内，运维服务不响应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发生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连续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且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驻场服务

系统维护期内，供应商须派驻二名应用系统运维工程师常驻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 系统维护：
* ·完成基本的系统维护及其他交办的相关事项,为期一年。
* ·应在投标人单位就职5年以上时间，并从事技术、开发等相关岗位；
* ·熟悉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电子政务类相关应用系统的操作与维护；能独立配合各个处室处理系统运行中碰到的问题；能独立维修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能独立修复完善系统在运行中碰到的BUG并且具有一定的软件开发能力，能开发完成一些新增的功能模块。
* ·具有3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 ·投标单位应在应标文件中提供详细人员资质资料；
* ·该人员在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进行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提前3个月告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后续工作人员到岗后方可变更。
* 信息宣传驻场人员
* 应在投标人单位就职3年以上时间，并从事美工、编辑等相关岗位；
* 熟悉浙江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的信息管理操作与维护。
* 具有3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 投标单位应在应标文件中提供详细人员资质资料；

该人员在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进行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提前3个月告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后续工作人员到岗后方可变更。

3）版本升级服务

保证相关系统版本的正常升级。升级工作应在非工作时间完成，不会对甲方的正常办公活动造成影响。

4）服务质量要求

①系统发生的影响正常使用1小时及以上的故障，维护服务期内不多于2次；短时间（1小时以内）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维护服务期内不多于5次；累计运行维护服务时间内的故障时间不超过10小时。

②对于系统的修改调整，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标方应根据用户方的需求或事先征得用户方的同意，并在测试服务器上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方可在正式生产环境进行部署。

③中标方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服务台帐，认真详实填报有关维护资料；对服务期间发生的各项运行维护事宜，做好相应的详细工作情况记录；每月及时上报运行维护月报。

④中标方在项目中提供的交付物在维护期内因交付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3）退回处理：中标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交付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5 定期巡检服务**

定期对核心设备/软件进行预防性维护服务，排查故障和隐患，保证系统设备/软件的正常运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中标单位应对本系统每月巡检一次，查看设备硬件、软件系统及数据库是否运行良好；

②建立维护档案，填写设备/软件维护记录；

③备份系统日志，登记错误日志。

**三、安全保密要求**

**3.1 服务保密要求**

中标方须与业主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3.2** **安全性、功能性能测试要求**

系统须避免各种信息安全漏洞，加强安全性防护，有完善的安全解决方案。采购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和性能测试，如果测试中发现存在问题，中标方需尽快解决。测试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3 信息安全承诺保障**

中标方承诺严格把控运维人员安全风险及系统安全风险，每月对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和巡检，出具安全巡检报告。及时修复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漏洞。在政府重要活动、会议召开期间对系统进行7\*24小时严密监控，一旦发现问题，要求在第一时间内关停或恢复正常服务，并尽可能的消除影响。中标方承担因系统本身漏洞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而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运维期如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被上级单位或公安机关通报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如发生被悬挂反动标语、赌博色情等非法暗链事件，则履约保证金全部罚没。因运维人员管理疏忽导致的上述信息安全事件，采购方保留追诉中标方连带法律责任的权力。

**3.4 软件安全要求**

要求系统能够具有业务负载均衡功能，具有完善的安全解决方案，确保敏感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要求系统在数据库、数据、应用系统方面实现权限限制和身份认证，同时结合客户网络环境、硬件配置给予安全建议。

**3.5 软件应急方案**

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应急方案，并得到业主方的批准，此为验收通过的必备条件之一。应急方案需考虑各种故障类型（包括数据库崩溃、业务系统遭受攻击），分别给出解决方案。

**四、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采购方有权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该项目成果。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成果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中标方应保证采购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时间范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支付合同的60%；运维工作稳定并经用户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35%；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

**七、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内容。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地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监理，邀请相关专家组织项目验收会议。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服务标准**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1、业绩 | 【客观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最终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软件项目维护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满分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2、投标综合实力 | 【客观分】 1）具有有效期内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资质证书，得2分。  2)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证书，得2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 4 |
| 3、项目团队 | 【客观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对2.3.1成立专业团队组所有需求和要求的点对点应答情况及提供的服务团队配备方案进行逐项评分： 1）对招标需求中带★的内容，每项未应答、应答不满足或应答满足但实际提供的情况与招标需求不符的扣2分； 2）对招标需求中带☆的内容，每项未应答、应答不满足或应答满足但实际提供的情况与招标需求不符的扣1.5分。 累计扣分至0分止，扣至0分的投标文件无效。 【证明材料：投标人点对点应答情况】 | 5 |
| 4、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承诺 | 【客观分】 （1）承诺两名售后人员成立A、B岗负责制提供维护服务； （2）承诺派驻二名应用系统运维工程师常驻； （3）承诺提供维护期内版本升级服务； （4）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质量要求。 针对以上4项逐一做出承诺，每小项承诺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 4 |
| 5、定期巡检服务 | 【主观分】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科学有效。 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 | 3 |
| 6、系统运维方案 | 【主观分】 提供公款竞争性存款运维方案： ①日常维护服务方案（3分）； ②数据备份等安全保障工作方案（3分）；  ③实施过程中所有服务详细工作安排，包括工作留存及维护报告等（3分）。 以上每小项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 | 9 |
| 【主观分】 提供机关处长和事业单位领导述职报告运维运维方案： ①日常维护服务方案（4分）； ②系统后台管理，包括系信息录入、更改、编辑或删除等的技术支持与操作指导方案（4分）；  ③数据备份等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包括等保复测技术支持工作（4分）。 以上每小项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 | 12 |
| 【主观分】 提供省卫生健康委网站群运维监测平台运维方案： ①日常运维服务方案（5分）； ②月度评测服务方案，内容需包括测评依据、测评流程、测评方法、测评报告示例等内容（5分）。 以上每小项打分区间: 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10 |
|
| 【主观分】 提供行政办公一体化平台系统运维方案： ①日常维护服务方案（4分）；  ②系统后台管理，包括系统组织、人员管理、流程管理的技术支持与操作指导方案（4分）； ③数据备份等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包括等保复测技术支持工作（4分）。 以上每小项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 | 12 |
| 7、档案扫描服务方案 | 【主观分】 1）针对省卫健委实体档案特点，提供调研建设方案，呈现调研思路具有可行，操作性，专业性（5分）；  2）针对文字档案情况，提供的梳理服务方案，并制作加工标准和建议方案，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切实可行（5分）； 3）通过档案梳理情况，提供档案扫描服务方案，包括影像扫描，影像数据处理，数据质量检查等，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切实可行（5分）。 以上每小项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15 |
| 8、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 【主观分】 提供安全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 ①应急事件分类及响应级别要求（详细说明分类标准和响应级别处置标准）（3分）； ②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方案（要求详细说明在重大节假日或节假日中如何保障）（3分）。 提供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应急事件管理方案细致、全面、切实可行。 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 | 6 |
| 9、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分】 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具体的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内容，方案具有可行性。 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 10、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主观分】 提供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全面、科学有效。 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 11、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2.15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确认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确认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XXX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总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 XXXXX | XXX  XXX | 1项 | XXXXX |
| 合计 | | 1项 | XXXXX |
| 合同总价大写：XXXXX 小写：XXXXXX元 | | | |

注：1、服务内容、数量、要求等详见XXX。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交付物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期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即人民币 XXXXXXX （¥XXXX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支票、汇票、履约保函等形式，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扣除违约款）。

2.服务期：合同自XXXXXXXX起至XXXXXXXX。

**三、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发票并确认无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运维服务经过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5%，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开户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帐户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帐号：【6605018199000045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 XXXXXX

开户行：【】

帐户名称：XXXXX

帐号：【】

**四、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其中驻场运维服务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交付方式：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相关交付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该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成果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交付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交付物，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安全保密要求**

系统的安全性是项目稳定运行实施的基础，既要保证信息共享利用，又满足安全管理的需要。本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大数据局关于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评估指标体系考核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全方位的安全体系建设，满足网络安全、管理安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各方面要求。

1、服务保密要求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与业主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安全性、功能性能测试要求

系统须避免各种信息安全漏洞，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开展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有完善的安全解决方案。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和性能测试，如果测试中发现存在问题，乙方需尽快解决。测试及漏洞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信息安全承诺保障

乙方承诺严格把控运维人员安全风险及系统安全风险，提供核心运维人员背景审查材料，每月对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和巡检，出具安全巡检报告。及时修复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漏洞。在政府重要活动、会议召开期间对系统进行7\*24小时严密监控，一旦发现问题，要求在第一时间内关停或恢复正常服务，并尽可能的消除影响。乙方承担因系统本身漏洞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而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约定的建设和免费维护期内如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被上级单位或公安机关通报一次，罚款5000元。如发生被悬挂反动标语、赌博色情、数据泄漏等安全事件，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1-5万元。因运维人员管理疏忽导致的上述信息安全事件，甲方保留追诉乙方连带法律责任的权力。

**十、应急响应机制要求**

要求承建方在项目验收前提供完整详细的系统故障维护应急响应机制说明文档，并得到业主方的批准，此为验收通过的必备条件之一。

**十一、关于实施费用**

有关本项目实施、等保测评等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交付物是符合国家相关软件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响应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等保测评等安全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乙方可派遣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安全服务、机房巡检、安全评估、现场培训等服务。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培训，通过安全技能、实战演练等多维度的安全培训，提升员工网络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3、乙方交付前应对交付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接收交付物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软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

①合同规定任务已经完成，提供了本项目的全部交付物和资料；

②项目试运行期内，系统各功能模块正常运行无误；

③试运行期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得到用户认可，出具了使用报告；

④已递交完整验收文档。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交付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交付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交付物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交付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项目服务期内，因乙方安全服务能力存在问题或服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用户网站发生被黑客攻击未能及时响应或处置造成重大影响，被上级单位或者公安机关通报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如发生被悬挂反动标语、赌博色情等非法暗链事件，则履约保证金全部罚没。因运维人员管理疏忽导致的上述信息安全事件，甲方保留追诉乙方连带法律责任的权力。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20\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协议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七、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形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现场承诺书（含询问记录和优惠条款）

4）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6、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XXXXXXXXXXXXX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16号 地址： XXXXXXXXXXXXXXXX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12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12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12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12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12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分项金额（元）** |
| 1 | XX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2 | XX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12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12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12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的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维护服务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